

詠春拳套路比賽競賽規則 2014

第一章 競賽組織機構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競賽委員會負責釐訂競賽業務的行政人員人數。在大會組委會統一領導下，負責整個大會的競賽組織工作及為競賽的監督機構。

一、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二、職責

(一) 監察裁判員的工作。

(二) 監察參賽運動隊伍的比賽行為。

(三) 有權對違紀的裁判人員、和運動隊的相關人員做出處罰。

競賽委員會不直接參與裁判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不妨礙裁判人員正確履行自己的職責，除按照本規則第八條作出申訴外委員會不改變裁判人員的裁決結果。

第二條 仲裁委員會

一、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二、職責：

(一) 接受運動隊伍的申訴並及時做出裁決。

(二) 仲裁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必須超過半數—超過半數表決的決定方為有效。表決投票相等時，仲裁委員會主任有最後決定權。仲裁委員會成員不參加與涉及其單位的討論與表決。

(三) 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第三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

一、裁判人員的組成

(一) 裁判組設裁判長 1 人、副裁判長 1 人，評分裁判員 4-6 人。根據競賽的規模可設若干個裁判組。

(二) 編排記錄長 1 人。

(三) 檢錄長 1 人。

二、輔助工作人員的組成

- (一) 編排記錄員 3-5 人。
- (二) 檢錄員 3-6 人。
- (三) 宣告員 1-2 人。
- (四) 放音員 1-2 人。
- (五) 攝像員 1-2 人。

第四條 裁判員的職責

一、裁判長

- (一) 組織領導各裁判組的工作，保證競賽規則的執行，檢查落實賽前各項準備工作。
- (二) 解釋規則（但無權修改規則）。
- (三) 在比賽過程中，根據比賽需要可調動裁判人員工作，裁判人員發生嚴重錯誤時，有權處理。
- (四) 執行扣分，包括：比賽中對套路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重做、規定套路比賽中漏做和多做動作、集體項目少於規定人數、配樂與專項不符合。
- (五) 審核並宣佈成績，做好裁判工作總結。

二、副裁判長

- (一) 協助總裁判長的工作。
- (二) 在總裁判長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三、裁判員的職責

- (一) 服從裁判長的領導，參加裁判學習，做好準備工作。
- (二) 認真執行規則，獨立進行評分，並作詳細記錄。
- (三) 裁判員負責運動員整套動作演練的評分。

四、編排記錄長的職責

- (一) 負責編排記錄組的全部工作，審查報名表，並根據大會要求編排秩序冊。

(二) 準備比賽所需表格，審查核實比賽成績及排列名次。

(三) 編排成績冊。

五、檢錄長的職責

負責檢錄組的全部工作，如有變化及時向總裁判長和宣告員報告。

第五條 輔助工作人員職責

一、編排記錄員的職責

根據編排記錄長分配的任務進行工作。

二、檢錄員的職責

按照比賽順序及時進行檢錄，將比賽運動員帶入比賽場地後，向裁判長遞交檢錄表。

三、宣告員的職責

報告比賽成績，介紹有關競賽規程、規則和比賽規模、專項案的特點及武術套路運動的知識。

四、放音員的職責

(一) 配樂項目比賽第一次檢錄時，負責收取音樂帶或光碟，根據比賽出場順序進行編號。

(二) 運動員站在比賽場地 3 秒鐘後，開始放音。

(三) 比賽時不得將音樂帶或光碟轉借他人或複製。比賽結束後及時將音樂帶歸還參賽隊伍，不得丟失。

五、攝像員的職責：

(一) 對全部競賽專項進行現場攝像。

(二) 遵照仲裁委員會及競賽監督委員會的要求，負責播放相關專案錄影。

(三) 全部錄影均應按大會規定予以保留。

第二章 競賽通則

第六條 競賽性質

一、 競賽類型分為：

(一) 個人賽

二、 按年齡可分為：

(一) 兒童賽 (6-11 歲)

(二) 青少年賽 (12-17 歲)

(三) 成年賽 (18 歲或以上)

三、 按內容分為：

(一) 套路單項比賽

第七條 競賽和表演項目

一、 競賽項目：

1. 拳術套路: 小念頭、尋橋、標指, 木人樁; 共四套。

2. 器械套路: 八斬刀, 六點半棍; 共兩套。

***八斬刀不可用輕身鋁片或木材造成, 六點半棍不可用藤造及長度不可少於 2.3 米 (2.3 meters)

第八條 競賽分組

競賽主辦單位可根據需要在競賽規程中規定性別和年齡分組。

第九條 申訴

一、 競賽委員會只受理參賽隊伍對比賽時裁判對其隊伍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二、 申訴程式

參賽隊伍如果對扣分有異議時，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競賽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 1000 元申訴費。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競賽委員會依據申訴內容進行認真審議，查看仲裁錄影，如裁判長扣分正確，提出申訴的運動隊伍必須堅決服從。如果申訴隊伍因不服而無理糾纏，競賽委員會會根據情節輕重，給予嚴肅處理，最終可取消其比賽成績；如裁判評判錯誤，競賽委員會可對裁判長進行處理，但不改變裁判結果，但會退回申訴費。裁決結果應及時通知有關各方。

第十條 比賽順序的確定

在競賽委員會和裁判長的監督下，由編排記錄組運用電腦程式進行分組排序，確定專項比賽順序和運動員上場順序。

第十一條 檢錄

運動員須在賽前 30 分鐘到達指定地點報到，參加第一次檢錄，進行服裝和器械檢查。賽前 10 分鐘進行第二次檢錄，第三次檢錄時間為賽前 5 分鐘。

****任何一次越時不檢錄則會被取消資格**

第十二條 禮儀

運動員聽到上場點名時和完成比賽套路後，應向裁判長行抱拳禮，無抱拳禮扣 0.1 分。

第十三條 計時

運動員由靜止姿勢開始肢體動作，計時開始；運動員結束全套動作後並步站立，計時結束。

第十四條 示分

運動員的比賽結果，公開示分。

第十五條 棄權

不能按時參加檢錄與比賽者，作棄權論處。

第十六條 興奮劑檢測

根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的規定和國際奧委會的有關要求，進行興奮劑檢測。

第十七條 名次評定

一、個人項目(含對練)名次：

按比賽的成績高低排列，分一等獎(獲發金牌及證書)、二等獎(獲發銀牌及證書)及三等獎(獲發銅牌及證書)。其餘為優異獎(獲發證書一張)。

二、單項名次之規定：

在比賽中按參賽人數比例設立金、銀、銅和優異等獎項(具體由比賽競賽規程確定)。

三、個人全能名次：

按各單項得分總和的多少進行評定，得分最多者為全能第一名，次名者為第二名，如此類推。

四、集體項目名次：

得分最多者為該項的第一名，次名者為第二名，如此類推。

五、出現得分相等時的處理：

(一) 個人專項得分相等的處理：

- 1、兩個無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的平均值者列前。
- 2、除去兩個無效分數後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 3、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
- 4、如仍相等，名次並列。

(二) 集體專項得分相等時，按個人專項得分相等的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集體比賽項目獎項的評定

一、集體比賽項目獎項設定。

確定獲獎等級的方法是按得分的多少排序，各獎項的比例由競賽規程規定。

二、其它特別獎項。

大會可按實際情況加設其他特獎項。

第十九條 套路完成時間的規定

- 一、小念頭（套路）必須在 1 分 30 秒至 3 分鐘內完成。運動員演練至 2 分鐘 50 秒時，由裁判長鳴哨提示；
- 二、其他套路必須在 30 秒至 2 分鐘內完成。運動員演練至 1 分 50 秒時，由裁判長鳴哨提示。
- 三、集體項目完成套路的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 四、集體表演項目完成的時間由競賽規程規定。
- 五、比賽時間確定
運動員比賽時，完成套路的時間以裁判組的碼錶所計的時間為依據。運動員比賽時裁判組用 2 塊碼錶計時。當運動員完成套路的時間不符合有關規定，同時裁判組的 2 塊碼錶所計時間又不相同時，以較接近規定時間的 1 塊碼錶所計時間為準。

第二十條 未完成套路

運動員未完成套路不予評分。

第二十一條 配樂

配樂按賽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服裝

- 一、裁判員應穿適當的服裝。
- 二、運動員可穿任何適於運動的服裝；可穿著具有豐富多彩的民族特色、運動特色、時代特色和項目特色的服裝。但上身不可以是背心（必須有袖，不論長袖或短袖），下身必須是長褲，所有服裝不能用透視物料及形象必須莊重。

第二十三條 競賽場地

- 一、單練和對練項目的競賽場地為長 12 米，寬 8 米，場地四周應標明 5 釐米寬的白色邊線，場地的長和寬均由邊線的外沿開始計算。場地周圍至少應有 2 米寬的安全區。

- 二、 集體項目的競賽場地為長 14 米、寬 12 米，場地四周應標明 5 釐米寬的白色邊線，場地的長和寬均由邊線的外沿開始計算。場地周圍至少應有 1 米寬的安全區。
- 三、 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加大或減少比賽場地面積。

第二十五條 其它比賽設備

根據競賽規模大小和需要配備攝像機、放像機、電視機和音響設備。

第三章 評分方法與標準

第二十六條 競賽項目評分方法與標準

一、各項比賽的滿分為 10 分。

二、評分方法

(一) 裁判員根據運動員現場發揮的技術水準，根據與「等級評分的總體要求」相符程度，按照等級分的評分標準，並與其他運動員進行比較，確定運動員等級分數。在此基礎上，減去其他錯誤的扣分即為運動員的得分。裁判員評分可到小數點後 2 位數，尾數為 0~9。

(二) 應得分數的確定

3 名裁判員評分時，取 3 名裁判員評出的運動員得分的平均值為運動員的應得分；4 名裁判員評分時，取中間 2 名裁判員評出的運動員得分的平均值為運動員的應得分；5 名裁判員評分時，取中間 3 名裁判員評出的運動員得分的平均值為運動員的應得分。應得分可取到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不做四捨五入。

(三) 裁判長對評分的調整

當評分中出現明顯不合理現象時，在示出運動員最後得分前，裁判長可調整運動員的應得分。裁判長調整分數範圍為 0.01 分至 0.05 分。

(四) 最後得分的確定

裁判長從運動員的應得分中減去「裁判長的扣分」和加上「裁判長調整分」，即為運動員的最後得分。

(五) 比賽開始時及結束後，運動員無敬禮，需扣 0.1 分。

三、標準評分參考指引

(一) 等級分的評分提示標準：

分為 3 檔 9 級，其中：8.50~10.00 分為優秀；7.00~8.49 分為良好；5.00~6.99 分為尚可。(表 1)

等級評分的總體要求是：

1. 運動員應表現出所演練的拳種及專項的技術和風格特點、應包含該專項的主要內容，動作規範、方法正確，並能表現出該項目的主要技法(佔 35%)
2. 勁力順達，力點準確，通過運動員的肢體以或器械表現出該項目

的力法特點；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器械專案還需身械協調：(佔 35%)，其餘下列 3. 4. 5. (佔 30%)，但大會可按實際情況隨時作出調整。

3. 節奏恰當，表現出該項目的節奏特點；
4. 結構嚴密，編排合理，整套動作均應與該專項的技術風格，保持一致。
5. 集體專案還須隊形整齊，配合默契並富於變化，應以該專項的技術為主要內容，突出該專項的風格。
6. 運動員在規定套路比賽中，必須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演練。

(二) 裁判員在依照評分標準(一)給予總得分後，需執行的其它錯誤內容及扣分標準才得出實際得分(表 2)。

(三) 裁判長，監察裁判員正確按照扣分標準進行計分。

1. 完成套路時間不足或超出的規定。
 - (1) 運動員完成套路時間，凡不足最低規定時間在 2 秒以內(含 2 秒)，扣 0.1 分；
 - (2) 不足最低規定時間超過 2 秒，在 4 秒以內(含 4 秒)，扣 0.2 分；
 - (3) 不足最低規定時間達 4 秒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2.
 - (1) 凡超出規定上限時間在 5 秒以內(含 5 秒)，扣 0.1 分；
 - (2) 超出規定上限時間超過 5 秒，在 10 秒以內(含 10 秒)，扣 0.2 分；
 - (3) 超出規定上限時間達 10 秒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3. 運動員超過規定時間扣分已達 0.3 分時，裁判長應請運動員立即收勢停止比賽。此種情況應視為運動員完成套路。
4. 運動員因主觀原因未完成套路，經裁判長同意可重做一次。運動員重做後，裁判長在其應得分的基礎上，扣 1 分。運動員因客觀原因未完成套路，可重做一次，不扣分。重做的運動員安排在該項目比賽的最後進行比賽。
5. 集體專案的人數，少於競賽規程規定的人數，每少 1 人，扣 0.5 分。

第二十七條 表演項目獎項的評定方法標準

一、 評分方法

表演項目的滿分為 10 分。裁判員根據運動員現場發揮的技術和表演水準，按照與「表演專案等級評分的總體要求」相符程度，並與其他的表演專項進行比較，確定該專項的等級分。裁判員評分可到小數點後 2 位數，尾數為 0～9。

二、 表演專項等級評分的總體要求是：

- (1) 以詠春以柔制剛技術拳理為主要內容，並能較好的吸收和融合其他武學形式的元素。
- (2) 能較好地利用其他的表現手法，來烘托詠春技術風格。
- (3) 結構嚴密、內容充實、技術熟練、配合默契、主題突出，詠春流派的精神風貌。
- (4) 如選擇配樂，音樂與主題和動作密切配合。

第二十八條 最後得分的示分

- (一) 由評分裁判員將各自評出的運動員得分。示分後，裁判長示出最後得分。
- (二) 也可以由評分裁判將各自評出的運動員得分，通過評分紙條傳遞給裁判長，再由裁判長示出最後得分。

第二十九條 其它

在競賽性質、任務有特殊要求時，可在競賽規程中做出相應規定。

表 1

等級評分標準

等別		級別	評分分值
優秀	上	①級	9.50~10.00
	中	②級	9.00~9.49
	下	③級	8.50~8.99
良好	上	④級	8.00~8.49
	中	⑤級	7.50~7.99
	下	⑥級	7.00~7.49
尚可	上	⑦級	6.50~6.99
	中	⑧級	6.00~6.49
	下	⑨級	5.00~5.99

注：運動員在一次失誤中若出現多種以上所列舉的其他錯誤，累計扣分。

表 2

裁判員執行的其它錯誤內容及扣分標準

錯誤種類	錯誤內容及扣分標準		
	扣 0.1 分	扣 0.2 分	扣 0.3 分
服裝、飾物影響 動作 忘記行抱拳禮	▲無抱拳禮 ▲服裝開鈕或撕裂 ▲服飾、頭飾掉地 ▲鞋脫落	不適用	不適用
器械觸地、脫 把、碰身、變 形、折斷、掉地	▲器械觸地 ▲器械脫把 ▲器械碰(纏)身 ▲器械彎曲變形	不適用	▲器械折斷(含即將折斷) ▲器械掉地
出界	▲身體任一部位觸及線外地面	不適用	不適用
失去平衡	▲上體晃動、腳移動或跳動	▲手、肘、膝、足、器 械的附加支撐	▲倒地(雙手或肩、頭、軀幹、 臀部觸地)
遺忘	▲遺忘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注：運動員在一次失誤中若出現多種以上所列舉的其他錯誤，累計扣分。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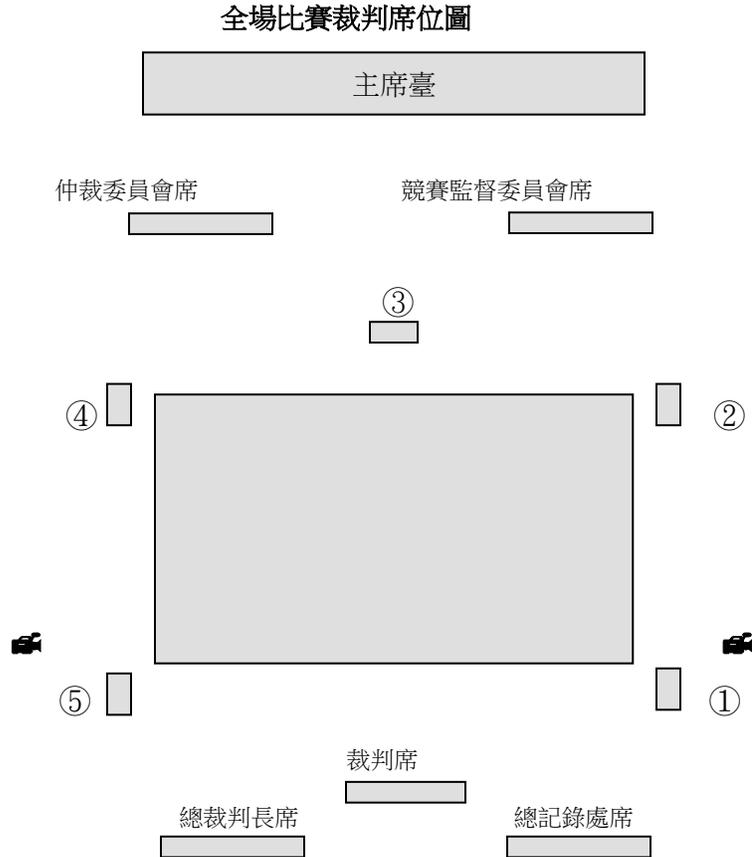
詠春拳套路競賽裁判員臨場評分記錄表

項目： _____ 月 日 場 組

上場 序號	評 分 記 錄		應得分	最後得分
	等級評分	其它錯誤內容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__號裁判員（簽名）：

附：場地示意圖：



說明：

裁判席在主席臺對面，裁判員之間要有 50 公分的間距。

1、2、3、4、5 為裁判員席

📷 為仲裁攝像機位

★ 為裁判長

□ 為副裁判長

△ 為記錄員

◇ 為計時員